



全球治理学科动态 2020 年第 6 期

多边主义与地区主义

2020/11/23

全球治理学科动态

专题序言 | 在新冠疫情与经济衰退的双重冲击下，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呈蔓延之势，尤其需要弘扬多边主义、加强和完善全球治理。在此过程中，需理顺地区主义与多边主义的关系，更好发挥地区合作对多边合作的促进作用。本期学科动态以多边主义与地区主义为主题，探讨了地区一体化的推动因素与经济危机对其的影响；地区合作与多边机制的关系；多边主义的发展与实践模式；以及后疫情时代全球治理的区域转向。

* 全球治理研究团队系列成果|本期执笔：孙振民、杨易、张倩雨、郭蔚霄、张尊月、杨双梅。



Yoram Z. Haftel, Daniel F. Wajner,
and Dan Eran

"The Short and Long(er) of It:
The Effect of Hard Times on
Reg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经济困难时期（危机）会对区域经济合作产生何种影响？考虑到区域经济组织（REO）状况能很好反映出区域经济合作水平，而且不同区域的这类组织在目标与议程、规划与实践的广度与深度上各不相同，从而为考察经济危机与区域合作间关系提供绝佳素材，本研究因此进一步聚焦在“经济困难时期对区域制度化的影响”。

既有文献对此问题讨论甚多，不过鲜有达成共识：一方认为经济危机促进区域制度建设，对立一方认为经济危机阻抑区域制度建设。作者敏锐地发现，两派论者均忽视了时间动态（temporal dynamics）对讨论的关键框定作用，因此各具洞见却也各执一词。作者因而尝试通过划分时间维度调和两种观点，基于既有理论并结合现实案例提出新的理论假设：经济危机在短期内导致区域制度化低潮，在中期内驱动区域制度化更高水平发展。随后，他们借助全球各地三十家组织在过去四十年的数据验证了该假设。

本文首先依次回顾两种冲突观点。“经济困难时期促进区域制度”的观点视经济危机为制度变革的潜在催化剂，认为困难时期为政治精英投资区域制度提供行为激励和操作空间，或是认为国内利益集团更有动力驱使政府投资区域制度；“经济困难时期阻抑区域制度化”的观点或是依据商业周期（business cycle）理论中关于经济困难时期政治天平偏向保护主义行业部门的判断，或是依据经济困难时期区域经济组织在公众舆论中合法性下滑的逻辑。两类研究提出多条因果路

径，不过在经验支撑方面主要依赖欧盟案例，应用普遍性存疑。更重要的是，其中大多未能明确自身得出结论所依赖的时间前提。

针对以上两点不足，作者提出区分中短期以观察危机效应的框架，并从东盟、欧亚经济共同体、南方共同市场的发展历程中寻找观点佐证。一方面，推测制度化在危机后短期内停滞。在危机发生后一两年内，由于国际经济环境萎靡，内向型利益集团的实力与政策影响力更盛。而公众舆论会通过作用于国内政治间接影响区域制度化，包括期待政府优先关注国内事务、迅速控制危机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政权更迭、政治动荡，进一步消解政府投入区域事务的精力。此外，新政府上台后也极有可能扭转或至少中止此前的区域合作进程；另一方面，推测制度化在危机后中期内复兴。危机发生五年后，外向型利益集团权势逐渐复苏，对区域合作的负面公众舆论也逐渐减弱，政府在更加宽松稳定的环境中也能更加关注经济发展长期目标，并往往将改进区域制度视作恢复经济活力、预防未来危机的优选。

在验证理论假说时，作者以五年间隔对三十家区域组织在 1982-2017 年间的相关数据进行编码，使用普通最小二乘法回归估算各种模型。其中，因变量是区域制度化实现水平，包含衡量区域经济制度设计与实施的 24 个指标，以及体现制度建设完备性的 5 个指标；自变量是危机影响下区域经济组织各成员国的经济困难程度，具体考察的是测量因变量那个时点之前五年内各国受影响状况，并进一步细分为之前五年、之前第四至五年、之前第一至二年，以匹配对中短期的划分。此外，研究中还考虑到区内贸易、发展差异、权力集中、成员数量等干扰因素。研究结果支持了此前作出的理论假设。

本研究对理解区域制度化有两点主要启示：其一，制度化进程有起有落而非线性，为对其进行理论解释需更加关注“时机”（timing）；其二，经济困难时期



不会导致区域制度全然崩塌，只是暂时阻碍或放缓其进程，长期来看危机反而会加固区域合作。关于未来研究方向，作者提出四项问题：经济危机如何改变区域合作方向？政权更迭在经济危机与区域制度化中表现为哪些类型？不同种类的经济危机会否产生不同影响？本研究理论框架如何应用于实体组织之外的其他区域经济合作制度形态？

编译：孙振民（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二战以来，区域组织数量急剧增加，区域一体化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来。然而，并非所有国家都倾向于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各国对区域组织的授权程度也不尽相同。本文对二战以来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的区域合作的发展动态进行了比较分析，探究了国家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原因，以及为何不同国家对区域组织的授权程度存在差异。

作者首先介绍了本文的实证基础。基于区域组织竞争力数据库（ROCO），作者对二战结束以来 70 年间存在过的 76 个区域组织进行了编码与实证分析，结果表明：第一，区域一体化起步缓慢；第二，各国为区域组织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政策领域；第三，各国将更多政策权限下放给区域组织，加速了区域合作；第四，各国在为各自区域组织提供的政策领域总数方面存在巨大差异。本文接着对这一差异的产生原因进行了探究。

作者基于理性主义的国际关系和区域合作理论，对影响国家是否加入区域组织、授权区域组织的因素提出了四套假说，探究其是否受国家经济实力、民主程度、国家人口以及贸易量的影响，并分别进行了验证。

研究共发现三点。其一，强国是区域一体化的支持者。国家越强大，就越能有效地将区域组织作为实力竞技场与追求自身利益的手段。同时，由于经济实力具有很高的边际效应，随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加，国家在国际组织、制度机制，或双边、多边临时谈判中，影响合作结果的能力也会增加。



其二，威权国家不太倾向于加入区域组织、培育区域一体化，因为区域组织可能在未来限制政府的回旋余地。虽然区域一体化可以帮助成员国发展贸易、促进安全或环境管理等，但获得区域组织成员资格、赋予区域组织政策能力可能带有附带条件。通过制定区域规范、规则，甚至法律，区域一体化可以划定当前及未来政府行为的界限。对于习惯于在国内选民约束下运作的民主政府来说，这一问题较小；但对于更倾向于不受限制的威权政府来说，问题更大。因此，威权主义性质越强的国家，就越不倾向于加入区域组织。

其三，贸易也是一个重要的激励因素。与经济实力弱的国家相比，经济强国更有动力加入更多的区域组织，以获得潜在贸易伙伴，进入潜在贸易市场，并增加它们处理潜在贸易扭曲与预防问题的机会。

相比之下，人口因素的影响并不显著。作者认为这可能与国家能力有关。较小的国家往往比较大的国家行政能力更有限，因此更有可能遇到为获取区域组织成员资格而承担义务的困难，如为预算捐款、联合行动、执行规则和规范等，可能会转化为其加入区域组织的阻碍因素。对于较小的国家而言，区域组织是国际层面上单边行动的良好替代，能使它们通过杠杆效应发挥更大的作用。

本文基于涵盖七十多年来所有国家和区域合作组织的数据库，为理解各国培育区域合作的原因及所存在的差异提供了重要见解。同时，也为后续的研究提出了两个主要方向：一是区域主义和成员国之间区域主义重叠所产生的后果，二是区域组织的政策能力与区域组织的成果、产出和影响之间的关系。

编译：杨 易（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Benjamin Faude & Michal Parizek

**"Contested multilateralism
as credible signaling:
How strategic inconsistency can
induce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国际制度的分配效应意味着制度主导国(即守成国)能够从中获得超额收益。这种收益分配的不均衡性将逐渐引起崛起国对现有制度安排的不满,并寻求改变给守成国带来不均衡收益的制度条件。当守成国和崛起国就制度改革谈判僵持不下时,崛起国通常面临三种选择:一是退出现有制度并回归单边主义;二是留在现有制度内并寻求进一步挑战守成国的机会;三是走向竞争性多边主义(contested multilateralism)。前两种选择是对谈判僵局的消极逃避,而竞争性多边主义是对僵局的主动打破。

竞争性多边主义,即“一个问题领域,多个国际制度”。它之所以能够打破守成国和崛起国之间的制度改革谈判僵局,在于解决了两者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面对崛起国制度改革的诉求,缺少足够信息的守成国往往无法准确判断其对现存制度的容忍程度和改变现状的决心,因此,它极有可能选择继续维持给自身带来不均衡分配收益的制度条件,结果是对双方都更有利的制度内改革难以实现。

竞争性多边主义的成本是高昂的,一方面,由于背离现有制度安排,它将产生大量新的初始成本;另一方面,它将带来制度的重叠和冗余,降低制度效率,减少合作收益。但也正因如此,竞争性多边主义将释放一种可信的信号以彰显崛起国谋求制度改革的决心。并且,竞争性多边主义与单边或双边主义存在本质区别,因此,它也将表明崛起国对多边制度合作仍有广泛而持久的兴趣,从而将崛起国与守成国之间的竞争维持在制度框架内。



竞争性多边主义包括两种形式：一是制度转移，即崛起国将政策重心和资源转移到其他既有的类似国际制度上去。例如，欧盟不满于 WTO 框架下的转基因生物贸易规则更有利于以美国为首的出口国，也无法在 WTO 内部实现其所主张的“预防原则”（precautionary principle），因此转向了《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及其框架下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二是竞争性制度创建，即崛起国联合其他对现有国际制度不满的行为体，通过创建新的国际制度来追求自己的议程和政策目标。例如，作为对世界银行份额改革仍然与崛起的中国和其他非西方国家地位不相匹配的反应，包括中国在内的 57 个国家创建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在发展金融领域与世界银行展开竞争。

虽然竞争性多边主义的背后是崛起国与守成国之间对领导地位和权力资源的争夺，但它也将大国竞争和权力转移限制在了制度框架内，并使制度间的协调成为可能，从而重新创造出合作收益。制度间的协调可能带来两种结果：第一，相互竞争的制度以互补的方式行使各自的治理职能。这意味着，竞争性的制度继续在重叠的领域内运作，但它们找到了解决竞争的方法，使互补的共同治理成为可能。例如，亚投行和世界银行以谅解备忘录的形式实现了协调常态化，包括共同融资、知识共享、技术合作、风险管理、政策战略和人员交流。第二，相互重叠的制度也可能以一种有效消除重叠的方式划定各自的管辖范围，从而实现在各自领域内的专门化治理。例如，议定书主动将其管辖范围限定在少数几种转基因生物贸易中，WTO 也通过争端解决机构裁定各国有权独立决定对进入本国市场的转基因生物的监管程度，从而避免了在重叠领域的直接竞争。

编译：张倩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Alexander Libman

"Eurasian regionalism and the WTO:
a building block or a stumbling stone "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以来，欧亚地区主义一直被研究者视为阻碍欧亚国家向全球贸易开放的因素。一方面，欧亚区域组织可能会阻止单个国家贸易体制的自由化，以适应其他贸易保护主义的同伴。另一方面，欧亚地区主义常被视为俄罗斯创建或加强“替代”机构的一部分，用以挑战现有的全球治理。本文针对以上研究探讨了欧亚经济联盟（EAEU）及其前身欧亚关税同盟（CU）的建立对欧亚国家与世界贸易组织（WTO）互动方式的影响。文章的结论是，欧亚地区主义并不构成欧亚国家参与多边贸易体系的主要制约因素（至少对大国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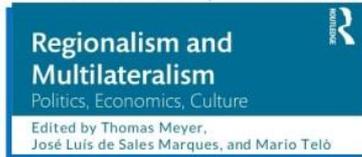
首先，作者区分了欧亚地区主义的一般影响和具体影响。在一般层面上，CU/EAEU 和关税同盟类似，都会限制国家发展与 WTO 的关系。但欧亚区域组织在关税同盟的总体框架内可以执行特别规定，使欧亚国家加入 WTO 和遵守其规范更容易。对于 WTO 成员国来说，加入新的关税同盟有可能使它们对 WTO 的承诺与关税同盟的共同对外关税相抵触。对于尚未加入 WTO 的国家来说，关税同盟的成员资格限制了它们进行独立谈判的能力，因为它们为加入 WTO 而作出的让步不能与它们在关税同盟中的义务相抵触。但另一方面，关税同盟要求区域贸易协定的内部贸易自由化，促使国内市场的进一步改革，令加入 WTO、遵守其规则变得更容易。从这个角度来看，加入 EAEU 能够为体制改革落后的成员加入 WTO 提供有益的准备。在具体层面，欧亚区域组织可能变成一个保护主义集团，设置高额贸易壁垒，使其成员国更难遵守 WTO 规则。但欧亚区域组织也可明确鼓励其成员加入 WTO 或遵守 WTO 义务。

文章接着提出了三个研究问题：欧亚地区主义如何影响成员国加入 WTO 的积极性？CU/EAEU 的成员资格是否限制了愿意加入 WTO 的后苏联国家？EAEU 的成员资格是否影响 WTO 成员国遵守承诺的能力？对于第一个问题，作者认为欧亚地区主义没有削弱成员国加入 WTO 的意愿（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甚至有所加强（白俄罗斯）。随后文章通过回顾 CU 尝试以单一集团形式加入 WTO、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加入 WTO 的历史事件，得出了第二个问题的结论：没有证据显示 EAEU 限制了成员国加入 WTO 的意愿，反而是 EAEU 自身的框架需要加以调整以适应成员国的变化。针对第三个问题，作者研究了 EAEU 的成员国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关税情况，发现在加入 EAEU 后两国的进口关税都有了大幅提高，与 WTO 承诺发生了冲突。为了减轻其负面影响，两国采取了谈判方式对 WTO 成员进行调整和补偿，但最终的结果并不明朗。

文章最后补充认为，欧亚地区大国和小国之间存在地位差异，EAEU 可能对小国施加更大的约束。此外，EAEU 也许不会限制成员国参与多边贸易体系，却可能限制双边贸易自由化。尽管俄罗斯在遵守 WTO 承诺上存在诸多问题，但这源于其内部政治问题，而不是 EAEU 的影响。总的来说，欧亚地区主义并非 WTO 的绊脚石。

编译：郭蔚霄（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ROUTLEDGE, 2019: 17-35



Peter J. Katzenstein

"Constrained Diversity:
Modernities, Regionalism,
and Polyvalent Globalism in World Politics"

在文明和区域政治研究的领域，二战后无外乎两种主流观点，一是弗朗西斯·福山的历史终结论，二是塞缪尔·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历史终结论认为世界通过和谐合作进行融合；而文明冲突论则认为世界将被不可调和的分歧所分化。作者认为，相较于上述两个对立的理论观点，描述了有限多样性（constrained diversity）的多态全球主义（polyvalent globalism），更加准确地刻画了当前世界政治的特征。

多重现代性和现代性变体

作者首先分析了多重现代性和现代性变体，这两种理论尽管对当代世界政治中差异性和相同性的交织作出不同的解释，但都为使用有限多样性来阐释当前世界政治特征提供了支撑。

多重现代性关注长期历史发展与宗教、文化发展模式对宪法制度的影响，强调了构成机构性质（包括政治秩序，集体身份和公共领域的特征）的受限多样性及其无限潜力。核心观点是，轴心时代文明和现代文明的相互间动态关系在不断影响与重构下，催生了一个包含多重现代性的全球文明。西方的现代性并不是唯一的模式，现代文明体现的是源自西方现代性与轴心时代各种文明之间相互作用的多种文化和制度。在之后现代文明各维度的演变中，融合力量始终与分化力量保持平衡，因此现代性不可避免具有多重性，并不断被重塑。

现代性变体理论则主要关注最近两个世纪的历史发展，以及经济、社会因素对监管机构的影响，强调有限多样性中的普遍性。

地区主义和地区化

作者对地区主义和地区化的概念进行了辨析。首先，地区化不受空间约束，而地区主义则是通常意义上的地理概念。其次，作者认为地区化是模拟和适应不同物质和象征物的生产、消费，以及不同社会和政治行为模式的一个开放过程。全球化和国家化是地区化不断相交、混合和循环后的总和。这与以西方为中心的全球化的线性扩散过程是不同的。多重现代性和现代性变体在不同的区域秩序和地区化建立及发展过程中持续得到反映。

地区主义和地区化在世界各地以不同的方式发展和建构，从这方面来说，它是多样的。但同时，区域又与其外部的全球和国际、内部的国家 and 次国家紧密相连。政治在地区构成中广泛的影响力使地区主义和地区化的多样性受到国际化和全球化的约束和限制，因而区域所处的世界是一个有限多样性的世界。

作者分别以“软”地区主义的东亚和“硬”地区主义的欧洲举例印证。由于历史原因以及美国在该地区的双边外交政策，东亚的地区主义松散而多样，但市场和经济在地区中的首要地位致使这种多样性是有限的。欧盟的地区主义是单一的，但欧盟还未达到完全的超国家。因此欧盟的力量也是分散的而非集中的，表达了可变的、有争议的规范和利益，因而体现了有限的多样性。

多态全球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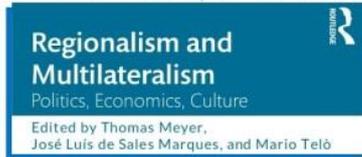
多重现代性、现代性的变体、地区主义和地区化过程反映了多样性受到限制的情况。多态全球主义的概念囊括了对世界政治中差异性和相同性混合，以及地区主义和地区化特征的解释。全球主义以单数形式谈论现代世界，多态性则承认制度的差异和分歧：当前的全球政体融合了宗教和世俗两个相互交织的历史潮流，但二者提供了不同的世界观和世界秩序。此外，以基督教为基础的西方文明和东



方宗教与文明在是否具有超越性上也存在分歧。国际自由主义的衰落和多态性全球主义的崛起并不会结束历史，它只会结束由西方国家统治的历史时代。

多态全球主义不是一个共同的标准，而是一种基于共同价值观的松散状态，描述了共同的人类社会中存在着常常矛盾的多样性观念的状态。所有政体都声称个人的福祉服务，所有个人都享有固有的权利。这些过程的存在说明每个文明和地区固有的有限多样性。有限多样性富于变化以解决过去的问题，应对新的主张和不断变化的权力格局。对有限多样性的认识使人们得以反驳福山的历史目的论，也有助于为亨廷顿的冲突论所掩盖的新政治可能性寻找空间，为二十一世纪的世界政治奠定了持久的基础。

编译：张尊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



在充斥着跨国威胁的时代，由于国际体系的无政府性和主权模式，跨国治理有赖于多边主义。本章关注的问题是，什么维系着多边主义？作者回到现实中寻找答案，归纳出三种多边主义实践模式，分别总结三者的维系机制，并在比较的基础上继续回答了该问题的应然之义，即什么真正有利于维系多边主义？

作为跨国治理的实现方式，多边主义可以定义为“一组（三个或以上）国际行为体（主要是国家）依据一定原则协调彼此政策以求实现跨国治理的特定实践”。根据这一定义，多边主义就不只停留在原则或设计层面，还有作为“实践”的更重要一面值得进一步分析。从实践角度理解多边主义，意味着在不同地域文化背景下多边主义实践也具有多样性。因而，尽管具有共同的形式（三个或以上国家聚合）、实质（依据一定原则协调国家政策）、原则（非歧视、不可分、扩散性互惠）与目标（跨国治理），多边主义在具体运作中各具特色。

作者依据美国霸权、欧洲联合、东盟地区主义的实践划分跨国治理的三种多边主义路径，分别是霸权式多边主义、制度式多边主义与关系式多边主义。为系统理解并开展比较，作者借助“锚定实践”（anchoring practice）的概念搭建分析框架。锚定实践深植于一个群体的历史传统中，作为其行为基础划定其他实践的基本方向。在多边主义的语境中，锚定实践对多边安排及其运作起支撑作用。根据文中逻辑，如果某种多边主义的锚定实践可以理解为“基于某项因素”，那么这种多边主义的维系机制就在于“维护该项因素”。具体而言：

霸权式多边主义的锚定实践基于霸权，维系机制在于维护霸权。美国霸权下，以联合国系统为代表的多边制度体系最初建立起来。在冷战时代，至少西方世界的多边主义是在美国霸权下运作的，而冷战结束后美国对领导一个“自由国际秩序”的信心进一步增强。因此，极具单边色彩的霸权与多边主义并不完全冲突。不过，霸权式多边主义的固有缺陷在于“霸权背叛”（hegemonic defection）的可能，即多边主义很可能被霸权所抛弃。人们在上世纪 80 年代曾质疑美国领导多边主义的能力，如今则更多担心其维系多边主义的意愿。

制度式多边主义的锚定实践基于规则，维系机制在于维护规则。欧洲多边主义的鲜明特征在于贯穿欧盟整个发展过程的区域制度化建设。欧洲一体化在起步时就奠定了通过多边条约构建制度的法治传统。在之后的发展中，欧盟的完备组织结构呈现出“超国家性”，决策流程中所采用的特定多数表决制也在提升有效性和坚持合法性之间寻求平衡。不过，欧洲多边主义的高制度化水平仍然无法回避，甚至可能恰恰加剧了成员国偏好与超国家偏好之间的协调难题。

关系式多边主义的锚定实践基于关系，维系机制在于维护关系。东盟以其灵活性与折衷性著称，尤其重视多边进程中各成员之间合作关系的维护，有时甚至以制度建设为代价。自东盟成立以来，其多元成员在处理复杂关系的过程中逐渐建成了一个同轴多层的蛛网状关系结构，由内而外分别是东盟机制、“东盟+”机制、与亚太国家的关系圈，以及与全球的关系圈。而在东盟内部，重视过程而非结构、采用宣言而非条约、倾向非正式磋商、避免正式投票等特征都是为了充分尊重异见、照顾各国“舒适度”以维护关系积极稳定。

三种多边主义实践中，霸权式效率最高，却因为过于依赖霸权而不稳定；制度式同多边主义的相关性最高，却可能囿于制度僵化；关系式的适应力强，却明显暴露出有效性缺陷。基于对三种多边主义实践的比较，作者的基本结论是，霸



权式多边主义在未来取得成功的可能性将会进一步降低，制度式与关系式多边主义有望互相取长补短，可以期待一种基于规则又关系调和的多边主义将同时展现出更强的效力与韧劲。因此，作者提出了一项极具现实意义的研究议程：为启发实践、助力相互学习，有必要加深对多边主义实践模式的比较研究。

编译：孙振民（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张云

"新冠疫情下全球治理的
区域转向与中国的战略选项"

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全球秩序出现转型，2020 年新冠疫情更是加速了这一转型。原有的以民族国家为单位，由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主导的全球治理体系渐趋衰落，以区域为单元的治理结构越来越成为一种重要的治理方式，区域也成为理解全球治理转型的另一个重要维度。作者主要讨论了全球治理与区域研究的既有研究现状、全球治理的区域向度及大国角色演变，在此基础上论述中国的全球角色与区域角色，并分析新冠疫情背景下中国可能的战略选项。

从学术研究的理论维度看，区域研究与全球治理研究明显割裂，“区域”的学术价值有待进一步挖掘。一是全球治理的理论与现实存在脱节，全球治理理论仍将区域视为全球治理的层次之一，对区域权力结构的认知有限，这也是致使全球治理进程受阻的因素之一。二是全球治理研究仍以国家作为研究单元，掩盖了区域与大国之间的关联性，尤其忽视了行为体在区域层面的互动。三是区域研究与全球治理在认识论和方法论层面缺乏共识，区域研究仍没有摆脱方法论的国家主义。

从全球治理的实践维度看，自由主义霸权秩序的衰退和全球治理的失灵，都为全球治理转向区域维度提供了可能。这一转型也意味着全球治理的权力和资源向区域聚合，主要表现在：全球治理机构的中心向区域转移；不同国际关系行为体（主要是国家）在区域范围的重新整合。新冠疫情之后，区域组织在疫情防控方面发挥了更加重要的作用。在此背景之下，大国作为全球治理的主体，其角色



也发生明显转换。第一，大国依然需要协商共处的全球合作机制，如 G20。第二，大国竞争将由全球治理体系的话语权和代表份额之争，转变为全球治理的战略与理念竞争。第三，区域大国在地区权力结构和治理网络中的重要性上升。

结合全球治理区域向度的历史背景和现实动力，作者探讨了中国在全球治理中的角色。一是中国的内部治理、区域治理、全球治理三个层次不可分割，应从三个维度加以客观分析。二是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角色介于区域大国和全球大国之间。这意味着，中国既应是当前全球秩序的维护者和承接者，也应是新型国际秩序的倡导者和改革者。因此，中国角色需要围绕全球治理层次、周边区域和域外区域治理进行再定位。第一，推动中国智慧与既有全球治理理念的兼容性，既要参与、支持和维系现有治理体系的运转，也要培育能与当前治理体系兼容的新范式、新理念与新构想。第二，提升中国在周边的“区域治理”能力，既要增强区域建制能力，增加制度供给，也要提高区域连结能力，加强互联互通。第三，加强与域外“区域间主义”的合作与治理，不仅需要强化区域间主义的合作，也需要加强与次区域和新兴区域集团的合作。

总而言之，全球化短暂的倒退或停滞难以避免，原有的以民族国家为单位的全球治理体系难以为继，将出现一种以区域为单位的松散的全球治理网络。本文的贡献在于：从区域与大国关系视角重新审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有助于从区域角度认识后新冠时代全球治理的走向，并对中国参与全球治理提供启示。

编辑：杨双梅（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声明：对观点的摘录和引用不代表编者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对观点的认同。



全球治理研究团队

任琳 熊爱宗 鲁桐 吴国鼎
陈兆源 韩永辉 宋锦 刘玮
沈陈 田旭 彭博

研究助理团队

兰馨彤 孙振民 张尊月 郭蔚霄